

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2850 号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股份”）2024 年度的《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诺其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诺其股份 2024 年度的《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诺其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颖菲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0]366 号《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 21.20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32 号文同意，公司的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06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5,437.457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207744。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3 月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郭亚鹏、吴子彧、宋锋焰、上海智鸿同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鸿同创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经本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数据 90%以上（含本数）视同当年业绩承诺已达成，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低于上述承诺数据 90%，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公式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业

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本公司有权优先从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对价中扣除前述补偿款。

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零时，当年应补偿金额按零取值。 业绩承诺方根据约定已向本公司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业绩承诺收入金额	70,000,000.00
收入实现金额	125,177,404.08
差额	55,177,404.08
实现率	178.82%
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7,000,000.00
净利润实现金额	6,614,203.47
差额	-385,796.53
实现率	94.49%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